

第六次藥價調降與第五次藥價調降對照表	
	第六次藥價調降
	第五次藥價調降
專利期內藥品 定義	1. 專利期認定：指 <b>1986年(含)</b> 以後取得主成分專利之藥品 2. 監視中新藥： <b>2006年(含)</b> 尚在新藥安全監視期間之新藥。 3. 新收載新藥：自93年1月1日以後核定生效之新藥。
不列入調整之品項：	97年4月1日以後生效之藥品品項，且符合下列要件之品項： 1. 新核定之新藥且無銷售紀錄之藥品品項。 2. 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(BE)或生體可同核價劑型、同規格量藥品最高價之0.7倍(含)者，其新藥價依單高價者之0.7倍調整。
藥價調整公式：	$P_{new} = WAP + Pold \times R = 15\%$ 設定藥價調整下限價格：經藥價調整後，若低於同成分、同核價劑型、同規格量藥品最高價之0.7倍(含)者，其新藥價依單高價者之0.7倍調整。
下限價	現行健保支付價格，錠劑、膠囊劑（藥品末三碼為100、500）高於1元者，最低調降至1元；針劑（不含藥品末三碼為199）高於10元者，最低調降至10元；口服液劑（不含藥品末三碼為199）高於25元者，最低調降至25元；大型輸注液（注射劑，500ml(含)以上）高於20元者，最低調降至20元。 調整後之新藥價不得高於現行健保支付價。
逾(無)專利保護藥品 定義	指1985年(含)以前取得主成分專利之藥品或無主成分專利之藥品。
分類： 新藥價訂定：	指1982年(含)以前取得主成分專利之藥品或無主成分專利之藥品。 1. 原開發廠藥品 2. BA/BE學名藥品 3. 一般學名藥品 (1) 目標值：原開發廠藥品 Gwap之1.05倍 BA/BE學名藥品及一般學名藥品以Gwap (2) 下限價：惟WAP低於目標值者，以WAP為暫調價格，並以Gwap之0.85倍為下限價

		<p>調幅6%（含）以下：不予調整。</p> <p>調幅介於6%（不含）~11%（含）：最大調降幅度2.5%。</p> <p>調幅介於11%（不含）~16%（含）：最大調降幅度7.5%。</p> <p>調幅介於16%（不含）~21%（含）：最大調降幅度12.5%。</p> <p>調幅介於21%（不含）~26%（含）：最大調降幅度17.5%。</p> <p>調幅介於26%（不含）~31%（含）：最大調降幅度22.5%。</p> <p>調幅介於31%（不含）~36%（含）：最大調降幅度27.5%。</p> <p>調幅介於36%（不含）~41%（含）：最大調降幅度32.5%。</p> <p>調幅介於41%（不含）~46%（含）：最大調降幅度37.5%。</p> <p>調幅介於46%（不含）~51%（含）：最大調降幅度42.5%。</p> <p>調幅介於51%（不含）~56%（含）：最大調降幅度47.5%。</p> <p>調幅介於56%（不含）~61%（含）：最大調降幅度52.5%。</p> <p>調幅介於61%（不含）~66%（含）：最大調降幅度57.5%。</p>
	下限價	<p>現行健保支付價格，錠劑、膠囊劑（藥品末三碼為100、500）高於1元者，最低調降至1元；針劑（不含藥品末三碼為299）高於10元者，最低調降至10元；口服液劑（不含藥品末三碼為199）高於25元者，最低調降至25元；大型輸注液（注射劑，500ml（含）以上）高於20元者，最低調降至20元。</p>
		<p>(一) 藥價調整後，同成分、同核價劑型、同規格量藥品，其最低價不得低於最高價之<b>0.2倍</b>（不含）</p> <p>(二) 口服錠劑、口服膠囊劑（藥品末三碼為100）使用標準包裝（調劑時不需拆開分裝且可完整將藥品及份單交於病人之包裝），由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向保險人申請並經核准者，以1.5元為下限價格。</p> <p>(三) 經保險人核定屬標準包裝之口服錠劑、口服膠囊劑（藥品末三碼為100）者，以1.5元為下限價格。</p>

	(一) 原料藥具藥品主檔案 Drug Master Files DMF)、劑型製程符合國際 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 優良製造規範(PIC/S GMP) 或歐洲醫藥品管理局(FDA)核准上市之藥 品，由藥品許可證持有藥 商，自新藥價生效日起至全 面實施PIC/S GMP止，向 藥政主管機關取得證明文 件後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 經核准者：	1、劑型別最低價：錠劑、膠囊劑(藥品未三碼為 <u>100、500</u> )以 <u>1.5</u> 元為下限價格、針劑(不含藥品未三碼 為299)以 <u>10</u> 元為下限價格、口服液劑(不含藥品未三碼 為199)以 <u>20</u> 元為下限價格、大型輸注液(注射劑， 500ml(含)以上)以 <u>22</u> 元為下限價格。 2、同成分、同核價劑型、同規格量低價： (1) 符合DMF：依同成分、同核價劑型、同規格量最高價 之 <u>0.5</u> 倍調整。 (2) 符合PIC/S GMP或FDA/EMEA：依同成分、同核價劑 型、同規格量最高價之 <u>0.8</u> 倍調整。 (3) 同時符合上述(1)及(2)：依同成分、同核價劑型、同規 格量最高價之 <u>0.9</u> 倍調整。 (4) 同時符合上述(1)及(2)且具有便民包裝者，以 <u>1.0</u> 倍 調整。	無
新藥價生效日期	98年9月1日生效	95年11月1日生效	